



代表委员建言助力家庭“想生”更“好养”

# 推动托育标准化筑牢民生保障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人口发展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积极解决育儿家庭急难愁盼，逐步形成了“愿意生、安心养”的社会生态。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规划纲要围绕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进行了一系列规划部署，提出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成本，健全婴幼儿服务体系等举措。

精准发放育儿补贴，高质量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实行弹性工作制……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献良言、出实策，助力家庭“想生”更“好养”，进一步提升民众育儿信心。

## 育儿补贴缓解养育成本

“有些居民用一句很形象的话比喻，‘孩子一出生就自带口粮、自带工资’。”在3月7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雷海潮的这句话引起了很多育儿家庭的共鸣。

孩子的这份“工资”指的是育儿补贴制度——根据2025年7月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育儿补贴制度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补贴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补贴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式、直接向群众发放的民生保障现金补贴，是一项惠民利民的重大举措。据雷海潮介绍，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300多万婴幼儿家庭领到了育儿补贴。

对于发放育儿补贴，多位委员表示，这种强化经济支持，建立精准高效的“真金白银”减负体系正是民之所盼，是实实在在的民生保障和为民着想，起到了良好效果。

“发放育儿补贴是起点，还需要后续配套政策的精准支持。”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彭静建议，可依托全国统一的人口与家庭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健康、公安、民政、人社、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通过数据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家庭，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实现育儿补贴的主动、精准发放，最大限度减少家庭申请负担和基层审核压力。此外，要加强各级财政保障与调度督导，对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的地区进行预警和督办，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直达家庭账户。

在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生殖医学中心首席专家卢伟英看来，后续政策施行可精准瞄准多子女家庭的现实需求，切实降低家庭负担。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发挥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探索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月5日举行的吹风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沈丹阳介绍，中央财政今年将安排近1000亿元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并进一步优化申请和审核流程，推动实现随生随申随领。

## 托育服务消除后顾之忧

“生了娃谁来带”是许多家庭，尤其是双职工家庭的急难愁盼，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能够为家庭消除后顾之忧。

据雷海潮介绍，国家不断完善托育服务，去年增加了89万个普惠托位，目前总托位已达680万个。

沈丹阳透露，今年还将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全国将新增普

惠托位15万个。

值得一提的是，托育服务也将迎来更为完善的法治保障——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姜冬梅透露，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制定托育服务法。

2025年12月，托育服务法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在彭静看来，这意味着婴幼儿照护将成为国家和社会共同承担起的公共责任。她建议建立全国统一、公开透明的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与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让家长看得清楚，选得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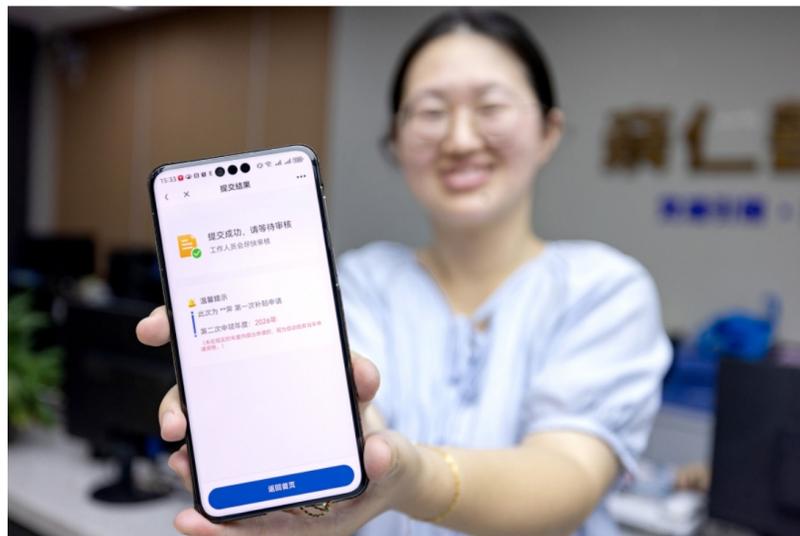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普惠托育发展路径，河北省衡水市便是其中之一。衡水市2025年公开数据显示，全市结合不同区域的人口密度和年龄结构，精准布局托育服务资源，共打造“10分钟便民托育生活圈”174个，建成社区托育机构249个，实现了社区托育全覆盖。

结合工作实践，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衡水市副市长崔海霞指出，我国托育服务正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亟需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她建议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普惠托育补贴覆盖面，要向中小欠发达城市和农村地区倾斜，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和家庭入托成本。同时，要健全监管体系，推动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动态监管，保障婴幼儿健康安全。还要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扩大托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健全薪酬保障体系，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托育行业。

针对托育人才培养，卢伟英建议将育婴师这类婴幼儿照护人才纳入紧缺工种目录，创新培养体系，通过职业培训等级考取技能等级，以提升托育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获得感。

## 立法构建完整支持体系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



图为浙江湖州一位居民展示育儿补贴申领页面。

CFP供图

## 两部门联合印发《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

# “十二条”完整工作体系守护地下文脉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范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推动地下文物预防性保护与系统性保护，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作为我国首个全国性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专项技术规范，《指南》旨在指导各地依法科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将文物保护单位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推动地下文物系统性保护与城乡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

《指南》的出台，标志着地下文物保护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新阶段，不仅为地下文物保护筑牢法治与制度屏障，更探索出一条历史文脉传承与城乡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的新路径，让沉睡地下的文化遗产得到科学守护，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相得益彰。

## 地方实践上升为法律规定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是城乡建设中加强地下文物保护的重要实践。

据了解，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北京、江苏、浙江、山西、湖南等18个省市区以及宁波、济南、杭州、南京、成都等34座城市，先后将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列入地方性文物保护法规，率先划定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配套形成较为完善的考古前置与建设审批机制，在协调城市建设与地下文物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将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化遗产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区域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这标志着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正式由地方实践上升为法律规定。

在此背景下，两部门联合制定《指南》，全面总结地方实践成果，统一划定标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技术要求，将有效解决此前各地划定标准不统一、范围界定不清晰、保护措施不规范等问题，让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12条规定覆盖划定全流程

“《指南》在广泛调查研究，结合地方具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十二条指导性条款，覆盖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全流程。”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对《指南》内容作了具体介绍。

《指南》第一条至第二条为总则部分，明确制定依据、地下文物埋藏区概念界定等内容；第三条规定，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之前，应充分开展前期研究，做好前期工作准备，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第四条至第六条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分别明确城镇空间、农（牧）业空间、生态空间内可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第七条至第九条对埋藏区命名、边界范围确定，划定方案编制等提出规范要求；第十条提出埋藏区保护措施要求；第十一条明确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埋藏区划定和核定公布时的协同性、一致性；第十二条明确要求定期开展埋藏区状况评估，并实施动态调整。

## 提供清晰界定与操作指引

《指南》立足文物保护与空间治理双重需求，以文物资源系统性整体保护为指引，紧密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治理工作，提出关键技术要求，确保划定工作贴合实际、务实管用。

《指南》强调整体保护，关注区域价值，依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指南》关于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概念突出“整体保护”要求。“埋藏区是由不可移动文物与可能存在的地下文物共同构成的整体性存在，各处文物在文化内涵、时空分布、区域功能等方面存在关联性，承载重要文物价值和区域历史文化价值，应整体保护地下文物及其空间布

局、历史格局、周边环境风貌等。”该负责人表示。

同时，《指南》要求以翔实严谨的研究评估为基础，强调划定工作必须以充分的调查研究为前提，综合运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考古成果、可靠历史文献等资料，以扎实的考古实证和科学分析为基础，详细评估地下文物分布密集程度、埋藏可能性、保存现状、价值等，广泛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做好必要性研究和可行性评估，确保划定工作科学严谨、有据可依。

《指南》明确，城镇空间重点关注古今重叠的老城城区、历史城镇以及其他生产生活功能集中的区域，结合遗存保存及城市建设开发情况，采取整体或分区划定方式，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农业与生态空间重点划定集中分布的聚落、城址、作坊、墓葬群等区域，客观考虑乡村建设、农业生产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等对地下遗存的影响程度，合理研判划定必要性并确定相应范围，促进农业生产、生态功能维护与文物保护统筹协调。

在保护管理方面，《指南》要求制定保护措施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埋藏区保护措施需与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他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护管理条件复杂的可编制保护管理规划；经核定公布的埋藏区空间范围及管控要求，统筹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埋藏区划定后须定期评估，发生重要情况变化可按程序动态调整，充分体现划定工作的动态性与适应性。

“《指南》是推动地下文物预防性保护，实现整体性保护利用的重要举措。”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指南》出台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核心要求，切实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推进划定工作，促进地下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相互协调，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实行婴幼儿父母弹性工作制，既能守护儿童成长关键期，也能缓解职场焦虑，对维护家庭和谐美好具有重大积极意义。”全国政协委员、扬州大学副校长龚卫娟认为，弹性工作制不应是“一刀切”模式，而应由单位结合工作特点灵活实施，核心是保障照护时间、不降低待遇、不增加职场歧视。

她思考的弹性工作制方式可以包括：居家办公，比如每周允许1天在家办公，夫妻可错峰协调，错峰上下班，比如上午10点到岗，晚间顺延下班，这样能兼顾清晨育儿、分段调休，即夫妻在同一单位可半天轮换、互补照护。

考虑到弹性工作制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管理成本，龚卫娟同时建议强化政策配套，在税收、补贴等方面支持企业，鼓励企业推行。

0岁至3岁是儿童安全感、情感依恋形成的关键期，父亲的陪伴不可或缺。为鼓励夫妻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甘华田呼吁推动男性育儿假落实，在保障现有产假基础上，推行并稳步延长男性陪产假和父母共享的育儿假，通过倡导男性分担育儿责任，缓解女性育儿压力。

在调研中，甘华田发现部分企业仍然存在对女职工的隐性歧视。他提出，要严厉打击就业性别歧视，加强劳动监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因婚育状况歧视女性的用人单位依法严惩并曝光。

“强化法治保障是关键。”甘华田建议强化法律与政策顶层设计，加快生育支持立法进程，研究制定生育保障与家庭支持促进法或类似相关专项法律，明确政府、用人单位、社会、家庭在生育支持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将产假、育儿假、陪产假、托育服务、反就业歧视等政策措施上升为稳定的法律制度，构建完整生育支持体系。

## 全国政协委员张朝晖建议：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为当代青年报效祖国、建功立业提供了难得机遇。全国政协委员、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一级巡视员张朝晖建议，践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激发亿万青年建功“十五五”。

张朝晖提出，将促进青年优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制定和实施好新一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等举措为牵引，增强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提升政策效应的集成性，既解青年燃眉之急，又促青年长远发展。

张朝晖认为，要突出抓好青年高质量充

分就业，完善青年就业支持体系，实行确保初次就业率的一揽子政策，加大对初次就业青年、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覆盖和劳动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教育和产业的动态匹配机制，推进产业升级与就业结构匹配，在新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持续创造高质量工作岗位，以产业链延伸带动就业链扩展。

张朝晖建议，突出抓好青年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的平台建设和渠道畅通。在制定涉及青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建立强制性的青年听证、网络征询或第三方青年影响评估程序。在国家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绿色转型等重大战略项目中，推出一批适合青年团队承担的子项目，构建满足新兴青年群体的职业发展新生态和社会融入新平台。

## 全国政协委员张广汉建议：加大拆真建假处罚力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张广汉认为，好的城市更新，必须让民生改善和记忆留存“兼顾且共赢”。在老城更新中，既要保护，也要创新。

张广汉建议，加强立法保护。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古城保护的边界、标准和责任，加大对“拆真建假”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城市更新中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同时，科学规划业态。在古城开发过程中，根据古城的历史文化特色和资源禀赋，科学规划业态布局，避免过度商业化和同质

化发展，注重挖掘本土文化，引入与古城文化相契合的产业和业态，让居民与游客“共生共荣”。

张广汉还提出，坚持渐进式“微改造”。与大规模的拆除和重建相比，渐进式“微改造”注重对古城原有建筑和环境保护和修复，通过小规模、渐进式的改造方式，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升古城的功能和品质。

张广汉说，公众参与是古城保护的重要力量，应加强公众参与，提高居民对古城保护的认知和积极性，让居民成为古城保护的参与者和受益者。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等方式，鼓励居民参与古城保护的规划、决策和管理过程，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古城的保护与发展。

## 全国政协委员施卫东建议：加强平台知识产权保护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与网络直播销售发展迅猛，然而，在蓬勃发展的线上市场背后，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严峻挑战。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会副主委施卫东指出，电商平台凭借其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等特点，使得原创设计或品牌极易在短时间内被抄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大规模向线上转移。原创企业则面临侵权链接分散、取证成本高等现实困难。

施卫东调研发现，虽然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但缺乏具体操作层面的强制规定，导致各平台在投诉规则、审核标准和处置措施上差异显著。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存在不健全、不统一、效能弱化等问题，降低了侵权成本，助长了投机行为。”施卫东建议由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制定部门规章或强制性国家标准，对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与处罚规则（包括受理标准、处理流程、侵权判定原则、梯度化处罚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构建统一、透明、高效的平台保护与处罚规则。

此外，施卫东提出，应建立官方或专业第三方强制介入机制，如果电商平台对侵权投诉处理不及时或者结论难以令投诉人完全信服，则应由官方或权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强制介入，确保投诉处理的时效性与客观公正性。

## 全国政协委员聂鑫建议：借助多元载体开展普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如何扎实推进全民普法、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是备受社会关注的重要课题。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聂鑫提出，要以创新思路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与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以案说法是新时代极具实效的普法方式。”聂鑫建议，用好鲜活案例开展普法，让群众在直观感受中参与监督、体悟公平正义，以贴近生活的形式增强普法吸引力与感染力。

在普法形式创新上，聂鑫主张挖掘本土法治文化资源，可借助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短视频等多元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

方式讲好法治故事，弘扬法治精神。

聂鑫特别强调，普法工作要突出宪法宣传这一根本。长期参与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经历，让他深刻认识到宪法普及的重要意义。“宪法宣传不仅是知识传播，更是凝聚社会共识、塑造共同价值、增强制度自信的关键路径，应持续面向全民深入推进。”聂鑫说。

此外，聂鑫建议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面向世界打造中国特色法治品牌。在提升公民法治自信与涉外法治素养的同时，积极传播中国法治现代化理念，增强国际社会认同，以法治宣传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擦亮“投资中国”品牌，让法治成为国家发展与国际合作的坚实保障。

## 全国政协委员杨钰尼建议：法治赋能边疆文化传播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走出来的“95后”全国政协委员、钰尼文化传承中心创始人杨钰尼长期扎根哈尼梯田，深耕非遗传承与文旅融合。

结合履职实践与调研思考，杨钰尼提出以下建议。

以法治为引领，夯实文化传播根基。把边疆文化保护、非遗传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促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支持边疆地区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民族特色品牌，让边疆文化有标识、有载体、有传播力，让法治成为文化传承与国际传播的坚强后盾。

以融合为路径，丰富故事传播载体。推

动边疆文化和旅游、体育、研学、数字传播等深度融合，开发沉浸式体验、民族赛事、非遗研学等新业态，让游客在体验中感受中华文化魅力。推动边疆故事“破圈出海”，用好数字化手段，打造多语种传播内容，把边疆各民族团结奋斗、文化共生、乡村振兴的故事，转化为世界听得懂、能共鸣的中国叙事。

以人才为支撑，建强文化传播队伍。培育一批懂文化、善传播、通国际的边疆文化传播人才，支持非遗传承人、青年创业者成为边疆故事讲述者。推动边疆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国际交流平台，从青少年抓起厚植文化认同，让各民族群众主动成为中华文化的传播者、民族团结的践行者，让边疆故事从“身边事”变成“天下知”，让世界在阅读边疆中读懂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

